（上接D78版）

（一）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新能源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电投新能源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其中，风电及光伏主要设备的预期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为电投新能源根据过往运营经验，结合主要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和实际使用寿命得出。

同行业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项目/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 中绿电 | 000537 |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20年 | 5% |
| 川能动力 | 000155 | 凉山州会东县调整二期风电项目 | 20年 | 5% |
| 太阳能 | 000591 |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20年 | 5% |
| 太阳能 | 000591 |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20年 | 5% |
| 吉电股份 | 000875 |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 20年 | 5% |
| 吉电股份 | 000875 | 吉林长岭10万千瓦风电项目 | 20年 | 5% |
| 吉电股份 | 000875 |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 20年 | 5% |

标的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储能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储能电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储能项目的整体使用年限分别为12年、15年，残值率均为5%。储能系统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如电芯的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电池舱使用寿命在20年以上，储能变流器使用寿命在25年以上。标的公司在确定储能项目机器设备的整体折旧年限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储能项目的折旧年限确定为12年，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同行业储能电站项目的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项目/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 银星能源 | 000862 | 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储能系统 | 10年 | 5% |
| 林洋能源 | 601222 | 储能电站 | 10年 | 0% |
| 南都电源 | 300068 | 专用设备（储能电站） | 10年 | 5% |
| ST易事特 | 300376 | 储能电站 | 10-15年 | 5% |
| 普路通 | 002769 | 储能设备 | 10-15年 | 0-5% |
| 漳州发展 | 000753 | 漳浦盐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储能设备 | 12年 | 5% |

同行业储能电站项目的折旧年限/经济效益测算年限通常在10-15年之间。其中，ST易事特、普路通的储能电站折旧年限均为10-15年，漳州发展在对漳浦盐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时，其配套储能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2年，与标的公司相同。标的公司储能项目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项目整体设计使用寿命，与可比公司储能项目/设备的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 类别 | 可比公司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嘉泽新能 | 20-50 | 5.00 | 1.90-4.75 |
| | 立新能源 | 30 | 5.00 | 3.17 |
| | 浙江新能 | 20-45 | 0-3.00 | 2.16-5.00 |
| | 金开新能 | 25 | 5.00 | 3.80 |
| | 三峡能源 | 8-50 | 0-3.00 | 1.94-12.50 |
| | 电投新能源 | 16-30 | 5.00 | 3.17-5.94 |
| 机器设备 | 嘉泽新能 | 20-25 | 5.00 | 3.80-4.75 |
| | 立新能源 | 10-20 | 5.00 | 4.75-9.50 |
| | 浙江新能 | 5-30 | 0-5.00 | 3.17-20.00 |
| | 金开新能 | 10-20 | 0-5.00 | 4.75-10.00 |
| | 三峡能源 | 5-32 | 0-3.00 | 3.03-20.00 |
| | 电投新能源 | 10-20 | 5.00 | 4.75-9.50 |
| 运输设备 | 嘉泽新能 | 4-5 | 5.00 | 19.00-23.75 |
| | 立新能源 | 5 | 5.00 | 19.00 |
| | 浙江新能 | 6 | 0 | 16.67 |
| | 金开新能 | 4 | 0-5.00 | 23.75-25.00 |
| | 三峡能源 | 3-12 | 0-3.00 | 8.08-33.33 |
| | 电投新能源 | 6 | 5.00 | 15.83 |
| 其他设备 | 嘉泽新能 | 3 | 5.00 | 31.67 |
| | 立新能源 | 3-10 | 5.00 | 9.50-31.67 |
| | 浙江新能 | 4-10 | 0 | 10.00-25.00 |
| | 金开新能 | 3-5 | 0 | 20.00-33.33 |
| | 三峡能源 | 3-15 | 0-3.00 | 6.47-33.33 |
| | 电投新能源 | 5 | 5.00 | 19.0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三）列示公司已建成的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地点、电站类型、装机容量、建成或取得时间、建设或取得成本、报告期各期发电量、电价定价机制、上网电价、债务融资余额、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等，并说明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变动关系是否合理

1、发电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成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电站类型 | 装机容量（MW） | 投运时间 |
|---|---|---|---|---|---|
| 1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太阳山镇益中高速公路南侧、太中银铁路北侧 | 风力发电 | 49.5 | 2012年 |
| 2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 | 风力发电 | 49.5 | 2015年 |
| 3 |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县龙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苦水河东侧 | 风力发电 | 100 | 2019年 |
| 4 | 灵武风电场一期 | 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火村 | 风力发电 | 49.5 | 2013年 |
| 5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林小庄 | 光伏发电 | 10 | 2011年 |
| 6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塘清公路西侧 | 光伏发电 | 20 | 2014年 |
| 7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 | 光伏发电 | 100 | 2021年 |
| 8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 灵武市宁东镇东海村 | 光伏发电 | 200 | 2023年 |
| 9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北山区 | 光伏发电 | 100 | 2024年 |

2、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标定公司已建成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各期上网电量如下：

单位：GWh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
| 1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18.07 | 60.84 | 80.92 |
| 2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19.43 | 71.47 | 78.24 |
| 3 |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52.21 | 205.80 | 223.19 |
| 4 | 灵武风电场一期 | 14.99 | 50.65 | 61.47 |
| 5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3.56 | 13.18 | 13.83 |
| 6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6.97 | 26.09 | 26.57 |
| 7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35.73 | 154.14 | 172.00 |
| 8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 75.02 | 274.59 | 164.62 |
| 9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 43.52 | 140.90 | 0.06 |
| | 合计 | 207.68 | 769.50 | 559.34 |

3、发电项目电价定价机制及上网电价

标的公司涉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的项目上网电价包括补贴电价和基础电价两部分，无补贴项目上网电价即为基础电价。标的公司已建成的发电项目中，太阳山风电场一期、太阳山风电场二期、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灵武风电场一期、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属于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宁东复合光伏电站及中卫复合光伏电站属于平价上网项目，无可再生能源补贴。补贴电价和基础电价的定价机制如下：

（1）补贴电价的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高于当地省级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通过向电力用户征收电价附加的方式解决”。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对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补贴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即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的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因此，电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标杆补贴收入=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6]3号）文件规定：“一、降低我区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0116元（含税，下同），下调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2595元/千瓦时。”即当前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2595元/千瓦时。

标的公司涉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 项目 | 上网电价批复文件 | 批复电价（含税）A | 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含税）B | 补贴电价（含税）C=A-B |
|---|---|---|---|---|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49.5MW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2]8号） | 0.58 | 0.2595 | 0.3205 |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宁夏中电投黄河公司中宁二期光伏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5]38号） | 0.58 | 0.2595 | 0.3205 |
|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 0.54 | 0.2595 | 0.2805 |
| 灵武风电场一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宁夏电投灵武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4]5号） | 0.58 | 0.2595 | 0.3205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青铜峡大唐国际一期10MW分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等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1]40号） | 1.15 | 0.2595 | 0.8905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宁夏中电投红墩子矿区30MW光伏并网发电等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宁价商发[2013]76号） | 1.00 | 0.2595 | 0.7405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64号） | 0.2722 | 0.2595 | 0.0127 |

注1：若核准/备案文件规定了每千瓦时补贴电价，或根据相关政策及核准/备案时间能够确定补贴价格，则补贴电价为根据上述文件直接确定的价格；若核准/备案文件规定了上网电价，则补贴电价为上网电价减去现阶段标杆上网电价（0.2595元/千瓦时）后的部分；

注2：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补贴竞价申报上网电价为0.2722元/千瓦时。

（2）基础电价的定价机制

标的公司各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由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构成，基础电价由保障性收购电价及市场化交易电价构成，自治区发改委于前一年未披露当年对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保障性收购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按照保障性收购电价结算，宁夏地区保障性收购电价均执行燃煤综合标杆电价，即259.5元/兆瓦时（含税）；市场化交易电量根据市场化交易结果定价。基础电价分保障性收购电价及市场化交易电价的加权平均，同时需扣除辅助服务费用及考核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 项目 |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 | |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0.46 | 0.49 | 0.47 |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0.48 | 0.50 | 0.48 |
|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0.43 | 0.48 | 0.45 |
| 灵武风电场一期 | 0.49 | 0.48 | 0.47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0.93 | 0.94 | 0.96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0.80 | 0.80 | 0.83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0.15 | 0.17 | 0.19 |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 0.14 | 0.14 | 0.21 |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 0.16 | 0.14 | 0.21 |

4、发电项目债务融资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债务融资余额 |
|---|---|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4,000.00 |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12,400.00 |
|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34,260.00 |
| 灵武风电场一期 | 6,000.00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99.00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5,350.00 |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26,706.93 |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 46,165.20 |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 25,700.00 |

5、发电项目建设成本、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

根据各发电项目立项时作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已建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成本、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回收期（年） |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资本金财务净现值（万元） |
|---|---|---|---|---|---|
| 1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43,244 | 9.96 | 15.74% | 未测算 |
| 2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39,195 | 10.34 | 13.94% | 5,135 |
| 3 | 太阳山风电场五期 | 37,848 | 9.13 | 19.00% | 8,632 |
| 4 | 太阳山风电场六期 | 38,328 | 9.03 | 19.50% | 9,095 |
| 4 | 灵武风电场一期 | 42,812 | 11.28 | 8.26% | 245 |
| 5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18,196 | 12.39 | 8.29% | 未测算 |
| 6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19,280 | 9.76 | 26.66% | 4,499 |
| 7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42,271 | 10.93 | 15.46% | 6,072 |
| 8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 55,971 | 11.98 | 10.85% | 6,128 |
| 9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 47,606 | 13.24 | 10.83% | 6,364 |

注：数据来源为各项目可研报告，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项目就五期、六期分别出具了可研报告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年1-3月 | | | | |
|---|---|---|---|---|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固金额 | 期末余额 |
| 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二期项目 | 9,837.11 | 3,450.59 | - | 13,287.70 |
|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 | 557.76 | 18,224.05 | - | 18,781.82 |
| 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 | 312.15 | 61,457.45 | - | 61,769.60 |
| 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91.73 | 35,080.86 | - | 35,172.59 |
| 合计 | 10,798.75 | 118,212.95 | - | 129,011.70 |
| 2024年 | | | | |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固金额 | 期末余额 |
| 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 | - | 9,837.11 | - | 9,837.11 |
|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 | - | 557.76 | - | 557.76 |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项目 | 20,861.98 | 8,630.91 | 29,492.89 | - |
| 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 | - | 312.15 | - | 312.15 |
| 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 | 91.73 | - | 91.73 |
| 合计 | 20,861.98 | 19,429.67 | 29,492.89 | 10,798.75 |
| 2023年 | | | | |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固金额 | 期末余额 |
| 宁东储能电站项目 | 18,709.14 | 12,633.27 | 31,342.42 | - |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项目 | 268.69 | 58,997.13 | 59,265.82 | - |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项目 | 306.71 | 20,555.27 | - | 20,861.98 |
| 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一期项目 | - | 25,248.12 | 25,248.12 | - |
| 合计 | 19,284.55 | 117,433.79 | 115,856.36 | 20,861.98 |

2024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30,074.04万元，账面价值增加11,463.56万元，主要系中卫100MW复合光伏电站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9,492.89万元及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18,491.50万元所致。

2025年3月末，电投新能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4,658.46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4,679.10万元所致。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变动关系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查阅标的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同行业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查阅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关政策文件，查阅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的发改核准文件、价格批复文件等；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并查看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获取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依据文件，分析在建工程变动与固定资产的变动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变动关系合理。

7、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披露文件显示：（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13处，面积共计约12444.63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7处，面积共计约10123.94平方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土地共计15处用地，面积共计约4447856.95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5处，面积共计约105793平方米。（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共计8项，部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年，低于项目25年生命周期，已与相关方约定到前期可正常续期。

请你公司：（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标的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标的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包括该土地的面积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5）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瑕疵，并说明相关瑕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说明部分低于项目生命周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后续续约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测算若无法正常续约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用地15项，其中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10项，正在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的土地5项。15项自有用地中，其中11项土地为划拨用地，均已取得划拨用地决定书；其余4项用地为出让用地，其中1项用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其余3项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相关用地的取得方式及已取得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性质 | 已取得的审批/权属文件 | 土地证/审批文件编号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 | 项目名称 |
|---|---|---|---|---|---|---|---|
| 1 | 电投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5752号（注1） | 工业用地 | 35,183.00 | 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 |
| 2 | 电投太阳山风电 | 划拨 | 土地使用权证 | 吴·红国用（2013）第60007号 | 新能源（风力发电） | 24,800.00 |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 3 | 电投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证0000013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22,658.95 |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 4 | 电投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证0000009号 | 公共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 157,266.00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 5 | 电投新能源灵武分公司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8457号 | 工业用地 | 27,366.00 | 灵武风电场 |
| 6 | 宁东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66号<br>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br>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注2） | 公共设施用地 | 28,560.00（共有宗地） | 宁东储能电站 |
| 7 | 宁东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479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9,296.00 | 宁东复合光伏电站 |
| 8 | 宁东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689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12,750.00 | 330千伏输电工程 |
| 9 | 中卫新能源 | 出让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4）中卫市不动产权证书T0010636号<br>宁（2024）中卫市不动产权证书T0010697号（注3） | 公共设施用地 | 7,700.00（共有宗地） | 中卫复合光伏电站 |
| 10 | 电投新能源 | 划拨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证书D0000328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16,484.00 |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 11 | 电投新能源 | 划拨 | 划拨用地决定书 | 吴自然（划）字2021-04号 | 公用设施用地 | 4,017.00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 12 | 电投新能源 | 划拨 | 划拨用地决定书 | 吴国土（划）字2015-5号 | 公共设施用地 | 10,461.00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 13 | 中卫新能源 | 出让 | 用地预审意见 | 宁自然资预审字〔2024〕48号，用字第6405002024XS0047S00号、用字第6405002025XS0004S00号 | 建设用地 | 2.1926公顷（21,926平方米） | 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 |
| 14 |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 | 出让 | 用地预审意见 | 用字第640181202504号 | 建设用地 | 3.2767公顷（32,767平方米） | 灵武1GW光伏发电项目 |
| 15 |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 | 出让 | 用地预审意见 | 用字第6403232025XS0002518号 | 建设用地 | 3.6622公顷（36,622平方米） | 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项目 |

根据上述土地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除宁东新能源2024年7月因非法占用草地被要求责令恢复（19.65亩）草地植被、处以罚款0.40万元外，报告期内相关用地不存在被主管自然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21日，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东新能源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宁东新能源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机关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

综上，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划拨用地决定书、用地预审等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产已取得的建设手续情况

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13处，其中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房产6处，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7处，均为在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用地上依法依规建设的房产。对于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7处房产，已取得的立项、环评及相关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1）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关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太阳山1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 宁发改能源〔2009〕454号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10MW工程项目） | 宁环验〔2011〕38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电站） | 地字第WTY200909004号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送出线路） | 地字第WTY201004001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吴规太工（2012）003号 |
|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出具的关于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10MW项目不属于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证明》 | /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 | 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0009号 |

2）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关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太阳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 宁发改审发〔2013〕567号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太阳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 | 宁环验表〔2015〕18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640300202100009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正在办理 |
|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出具的关于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10MW项目不属于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证明》 | /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 | 已取得吴自然（划）字2021-04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

3）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项目代码：2020-640950-44-03-007595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环评、验收文件备案单 | 2022-30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640300202100009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正在办理 |
|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出具的关于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10MW项目不属于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证明》 | /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 | 已取得吴自然（划）字2021-04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

4）太阳山风电场一期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49.5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宁发改审发〔2010〕629号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宁夏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49.5MW工程） | 宁环验〔2012〕14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WTY201008003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控楼） | 建字第吴规太工2013001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车库） | 建字第吴规太工2013002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厂房） | 建字第吴规太工2013003号 |
|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出具的关于太阳山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不属于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证明》 | / |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吴·红国用（2013）第60007号 |

5）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电投二期49.5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宁发改审发〔2013〕472号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太阳山风电场宁电投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宁环验表〔2015〕30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吴规太用2015017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吴规太工2015034号 |
|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出具的关于太阳山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不属于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证明》 | /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 | 已取得吴国土（划）字2015-5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

6）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投太阳山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宁发改审发〔2017〕227号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环评、验收文件备案单（电站） | 2020-35号 |
|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环评、验收文件备案单（输变电工程） | 2020-36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吴县T规（太）用2019003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GHX2020088号 |
|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和林水局出具的关于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100MW项目不属于施工许可管理范畴的《证明》 | /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 | 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0328号 |

7）灵武风电场

| 类别 | 文件/证书名称 | 文件/证书编号 |
|---|---|---|
| 立项 | 关于宁东风电场宁夏电投49.5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宁发改审发〔2011〕774号 |
|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意见（宁夏电投灵武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 宁环验表〔2014〕32号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正在办理中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2012-28号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正在办理中 |
| | 土地不动产权证 | 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8457号 |

如上所述，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项目仍有部分土地证、建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正在办理的证照/手续 |
|---|---|---|
| 1 |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证 |
| 2 |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 |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证 |
| 4 | 灵武风电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已于2015年、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证。因历史久远，标的公司未能找到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该项目划拨用地已于2013年取得土地证。因此，标的公司目前未找到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不会对项目土地证及其他建设手续办理构成实质影响。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除上述情况外，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立项、环评、土地证、建设手续等相关权证及审批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电投新能源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电力监管的特殊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等相关规定，新能源电力项目取得能源监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后，能源监管部门对于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及并网发电时间等均有明确且严格的要求。而项目的用地、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等建设手续的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两者属于不同的监管条线，项目公司除需满足能源监管关于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时间的要求外，还需履行土地及住建等的相关手续。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多数项目产略格按照电力监管及土地住建监管的要求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开工建设，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少数项目受制于能源监管的并网时间的要求，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出现了土地证和建设手续办理相对滞后的情形，导致在建设前期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土地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电投新能源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证照及建设手续。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上述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太阳山风电场二期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及第1）至6）项相关电站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事项，电投新能源已取得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1. 该公司项目已取得的《划拨用地决定书》所划拨的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2. 该公司申请办理的附件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该公司满足法定登记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形下，其依法取得的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 自2022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经查询，该公司无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上述灵武风电场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事项，电投新能源取得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确认：“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已取得附件所列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及/或划拨用地决定书，系附件所列地上建筑物的开发建设单位，合法拥有该宗地地上建筑物法定的相关权利；该宗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